

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、复试及拟录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。

一、材料评议专家组

学院按照招生专业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，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（百分制）。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，成员一般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。

二、材料评议标准

材料评议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评定，重点从科研成果和科研潜质两个方面评价。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，终止材料审核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（一）科研成果（满分 100 分）

从考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（包括发表学术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得授权专利、获得软件著作权等）、奖励以及学业等方面进行考查。

（二）科研潜质（满分 100 分）

从考生的科研经历（包括参加科研项目情况、硕士学位论文情况等）和科研计划考查考生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。

（三）材料评议总成绩=科研成果得分（百分制）×（30%）+科研潜质得分（百分制）×（70%）

三、进入综合考核人选

根据材料评议成绩，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 1:1.2 的比例，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。

四、材料评议结果公示

根据材料评议结果，将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五、咨询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66367751

联系邮箱：670483347@qq.com

六、监督举报联系方式

在学院官方网站（<https://ctt.swjtu.edu.cn/yethan/WebIndexAction>）公布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、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名单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考生对材料评议工作如有异议、举报、投诉、申诉等，请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66364363

联系邮箱：liujizong@swjtu.edu.cn

七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所有。

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

2025 年 4 月 24 日